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2. 会议召集人：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3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月5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月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召开地点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汝清先生

6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,445,0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390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95,319,1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85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125,8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36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201,9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75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,07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125,8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36%。

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00 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0,643,360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7,731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189%；

反对 3,070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8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131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.5931%；反对 3,070,11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40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1,232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7%；反对 2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89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57%；反对 2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、王阳光律师现场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6 日